

西媒：加密貨幣取代不了法定貨幣



(參考消息網6月9日報道)西班牙《國家報》網站6月6日發表文章《加密貨幣：目前僅僅是一場投機的貨幣革命》，作者阿爾瓦羅·桑切斯。全文摘編如下：

儘管加密貨幣通常會因其極端波動性而引發恐慌，並且中央銀行對其風險不斷發出警告，但沒有迹象表明加密貨幣處於懸崖邊緣。市場上的加密貨幣數量正在不斷增長。最受歡迎的交易平臺之一美國“比特幣基地”公司日前在華爾街上市，將兩個迄今為止獨立的世界整合在一起。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實體邁出了謹慎的步伐，將加密貨幣設法融合進自身業務中。比特幣是與以太坊并列的最大數字貨幣，越來越多地被拿來與黃金進行比較。比特幣的支持者表示，在央行印鈔速度加快以刺激經濟復蘇的背景下，比特幣有望與黃金競爭，作為抵禦未來危機和通脹高峰的避風港。

從中期來看，加密貨幣的生存似乎並無風險，但這并不意味着它已經變得不可或缺。西班牙證券研究學院區塊鏈項目主任阿爾貝托·桑切斯認為，比特幣成為避險貨幣資產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種期望，但期望並不總是成真。他在受訪時指出：“想要坐實這一角色，每個

比特幣的價值必須達到30萬美元，而不是現在的4萬美元。對比特幣進行估值是非常複雜的，不像上市公司的估值可以用市盈率來衡量。”

在沒有收入報告的情況下，加密貨幣的價格變動只是對一種任意而簡單的衝動做出的反應，類似於藝術品投資者的衝動：買家相信一種商品明天將比今天更有價值。

在比特幣神秘地誕生12年後，人們對於它和其他加密貨幣在未來世界中的角色仍未達成共識。這些加密貨幣是否開始分散貨幣發行並剝奪中央銀行無所不在的權力？還是說它們只是資本主義最新的賺錢玩具，最終會像近400年前的荷蘭鬱金香那樣在投機者手中爆炸？或是兩者都不是？

在一份關於貨幣未來的報告中，美國花旗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加密貨幣沒有實現其最初的目標。報告稱：“比特幣最初被設計為數字現金，但考慮到其適應性、效率以及價格上漲的問題，這種說法仍然很薄弱。”

布魯塞爾歐洲與全球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格雷戈裏·克拉克指出，新一代數字貨幣對當前貨幣的大規模替代遠非現實。

他表示：“我對此懷疑態度。要成為貨幣，必須具備的基本特徵就是穩定性，人們可以用它來儲蓄，並且其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加密貨幣沒有這樣的屬性。它們出現暴漲和猛跌的交替，你不能用它們買咖啡，如果你只將它們與歐元流通現金相比，其用途可以忽略不計。”

即便是加密貨幣的一些最狂熱的捍衛者也不認為這一步已經可行。西班牙加密貨幣領域最著名的專家之一、律師克萊斯蒂娜·卡拉斯科薩認為，除非法規承認它們擁有合法的貨幣類別，否則它們永遠無法取代法定貨幣。她指出：“我們現在知道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因為諸如防止洗錢法之類的法律明確指出它們只是交換手段而不是支付手段。它們只能像現在這樣與貨幣共存，祇代表投資資產，可以作為支付商品和服務的交換媒介。”

德國啤酒也將從阿富汗“撤軍”

(參考消息網6月9日報道)據英國廣播公司網站6月7日報道，在北約軍隊準備撤離之際，德國宣布將把超過2.25萬升啤酒從阿富汗空運回國。

報道稱，德國士兵通常被允許每天喝兩罐啤酒，或等量的其他酒精飲料。在阿富汗暴力活動不斷加劇的背景下，指揮官們最近已禁止士兵飲酒。由於阿富汗的宗教和文化差異，當地駐軍無法出售這些酒精飲料。

今年4月，美國總統拜登宣布，美國將從阿富汗撤走其全部駐軍。北約盟國很快也宣布將撤軍。《明鏡》周刊最近報道說，德國軍隊在阿富汗有大量剩餘的啤酒。

據報道，阿富汗北部馬扎里沙爾夫附近的馬爾馬勒營存有6萬多罐啤酒和數百瓶葡萄酒及香檳。德國國防部發言人當地時間周一宣布，在最後一批德軍離開之前，承包商將把這些酒精飲料運回德國。

新聞 國際簡訊

1. 拜登近日簽署行政令撤銷對TikTok及微信禁令，改為對外國“對手”控制的應用程序，進行更廣泛的安全審查。
2. 當地時間8日，美國放寬對1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旅游建議，包括即將舉辦奧運會的日本，但對中國維持不變。
3. 近日，印度奧委會以民意為由宣布解除與李寧公司官方合作伙伴關係，印度代表隊將穿着無品牌標志的服裝參加奧運會。
4. 因快遞員過勞死問題未能解決，韓國快遞工會9日啓動無限期總罷工。



5. 美國與歐盟近日表態支持重新調查新冠病毒起源，外交部：利用溯源搞甩鍋推責祇會損害國際抗疫合作。
6. 美參院8日通過創新與競爭法案，要投2000億美元應對中國，該案強調通過戰略、經濟、外交、科技等手段同中國開展競爭，外交部：美國最大的威脅是美國自己。
7. 阿爾巴尼亞議會9日投票，以違反憲法為由彈劾了總統伊利爾·梅塔。

國際日報臉書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InternationalDaily>

韓國法院駁回二戰勞工索賠訴訟

(參考消息網6月8日報道)據韓聯社首爾6月7日報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7日駁回了84名二戰時期強徵勞工及遺孀針對16家有關日企提起的索賠訴訟，裁決原告方沒有起訴涉事日企的權限。這是二戰強徵勞工提起的訴訟中規模最大的索賠案。

法院表示，雖然不能說個人的索賠權因《韓日請求權協定》而消滅或被放棄，但綜合考慮《韓日請求權協定》、相關諒解文件、簽署該協定的

原委、締約方的意向、相關後續措施等因素，二戰強徵勞工的索賠權也屬於該協定的適用範圍。因此法院認定索賠案不符合訴訟條件，不予受理，可以視為原告敗訴。

報道稱，原告方對裁決表示強烈不滿，計劃提起上訴。

報道指出，此次裁決與韓國大法院2018年10月30日對二戰強徵勞工索賠案做出的裁決截然相反。當時，大法院判處新日鐵住金向4名原告每人賠償1億韓元(約合57.5萬元人民幣)。